

3. 女人與男人

被丈夫毆打的女人——給姐姐的一封信

前言：我的姐姐結婚後，常遭丈夫毆打，今年在一次激烈的爭吵毆打後逃離家庭，獨自賃屋居住，這是我聞訊後寫給她的一封信。

姐姐：

輾轉聽說到你的消息後，我想了很久，終於決定寫封信給你，我沒有什麼話好安慰你，經過這種事的人在情感上自然有很重的創傷，必須要由時間來撫平，我所能做的——而且是值得做的——只有幫助你在自怨自憐中，聽見理性思考與分析的聲音，幫助你看清自己的處境的真相。有一句話說得好：「不要哭，不要笑，但要理解。」就讓我們一齊來理解吧。

你——以及其它許多女性——之所以有這種遭遇，其實並不偶然，你想想看，我們自小受的

教導是什麼？爸媽有沒有鼓勵過我們認識異性，了解男人？從小學到高中，我們一直被「保護」在一個與外界隔絕的世界中，不但上的是女校，連課餘也不准和異性交往，爸媽的理由是：鄰居的孩子不夠好，其他場合認識的男生不可靠。上了大學，應該可以交些朋友了吧！不，功課第一，家庭第二，交朋友的事可以等。在這種隔離的狀況下，我們對男生的了解能有多少？頂多是由小說、電影、電視劇、或同學之間道聽途說，得來一些模糊的概念與浪漫的幻想，這其中的神話與假相多不勝數，哪有什麼真認識？

不但我們沒有和異性接觸，對他們沒有了解，我們就連自己的身體也不了解，少女時期對異性的好奇與渴望被視為可羞恥的事，是違反道德的，是女性最大的罪惡，搞得我們不曾真正接納過自己，不曾真正視自身為自然正常的人，好像維持聖女形象才是天經地義的。我們周圍的人教我們：有慾望是不正常的，女人只有到結婚那日才可以（突然的）有慾望，而且這個慾望的對象（恰巧的）就是自己的丈夫。因此我們中學時喜歡男生的傾向是應該壓抑的，學校在這裡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，要我們剪齊耳短髮，穿不合身的制服，不准有任何裝飾或變化，這豈不都是在製造我們無性的假相？都在盡力消除可能使我們看來是女性的跡象？

我們不知道異性是怎麼樣的，也不知道自己是怎麼樣的，在這種先決條件下，我們怎麼知道如何和他人相處？社會告訴我們：女人的歸宿是男人，是婚姻，她自己是沒有可能成就什麼的，

沒有婚姻，沒有男人，一個女人便不是完全的，不是正常的。（小時候我們常想嫁給西點麵包店的小開或服裝店老闆的兒子，以便獲得我們想要的東西，便是這種想法的最早表現了。）難怪女人到了二十七、八尚無歸宿便被視為「拉警報」，必須儘快找個對象才行。想想看，有多少我們的朋友是在這種情形下將就成婚的。

這種社會制約不但施在女人身上，連男人也承受同樣的壓力。他得孝順父母，不可因太太而放棄生己養己的父母，他得在小家庭中萬事作主，作一家之頭（連聖經上也告訴我們男人是女人的頭）。他不能表現出懦弱的樣子，若是在什麼事上受了挫折，千萬不要向太太訴苦求同情，相反的，真正的男人要一肩子擔起來：要是有不快之處，儘管向太太孩子發洩，打罵是一家之主的專利。我們看過爸爸常常發脾氣，當時不明白是為什麼，現在才明白，他找不到東西或遇事不順時，心情很沮喪，自己無法處理這種情緒，所以發洩在太太和小孩身上，一方面藉此震怒確立權威，另一方面因發洩而解除自身的壓力，一舉兩得。可是，苦的是我們啊！

你想想看，你又是為什麼遭丈夫毆打的呢？大約不是因為你做錯了什麼事吧！我看，也是被當成了發洩不快的方便出口了。

我個人認為，打太太是一個男人所能做的最可憐最可恥的事了。自己不成熟，處理不了自己的情緒，遷怒到太太小孩身上，再沒有比這個更令人切齒的事了。我氣的不只是男人打女人，而

是不成熟的人還想用暴力來確立權威；自己已經夠低賤了，還要把別人壓得更低以便自命了不得，我們在爸爸身上看見了最好的例子，他的權威不是建立在什麼真正可敬的品質或過人的能耐上，而是大嗓門、兇神惡霸的面容，和落在媽媽及我們身上的拳頭上。真是可憐啊！

他可憐，我們不更可憐嗎？挨了拳頭還得忍氣吞聲的繼續尊敬他，服從他。這不是愛他，體諒他，反而是縱容他，讓他繼續幼稚下去。

現在看穿了這一點，我絕不容許自己再屈從於這種權威之下，他可以幼稚，他可以用暴力來壓人，他可以不要真正有意義的人生，我還想要！我不要因為「愛」或者「孝」這種抽象虛幻的字眼放棄無窮可能的生命，更不要為社會上其他只知盲從規範而不批判思考的菜蛋如何看我，而改變自己想做的事。這些人的規定與意見已左右了我的前半生，我不想再讓他們控制下去。

說了這麼一大篇，主要想講的是：事情到了今天的地步，不全是你的錯，不是你決定結婚時判斷錯誤，不是你婚後未盡好太太的責任，不是你家教不好，更不是你命苦！

真正要擔起絕大部分責任的是我們的社會，我們的家庭：是他們的制約培養了我們狹窄偏頗的觀念，使我們認為社會及家庭為我們所計劃安排好了的出路，是自然天生的，是唯一的；是他們的制約扭曲了我們人性與人格，使我們不接受自己，因此也無法接受別人；也是他們的制約告訴我們，如果工作不順利，家庭不美滿，那一定是我們個人的錯誤或愚昧，一切都是咎由自取的。

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制約我們呢？我認為在家庭和社會的層次上，是同一種心態的不同表現而已。爸媽不要我們自由的發揮潛力，做個完全發展的成熟人，主要是因為他們怕，他們怕我們超出了他們的控制，怕我們不走他們要我們走的路。怕我們不替他們實現當年未達成的目標，怕我們表現得和社會規範不同，以致於他們受同輩同伴同儕的輕視與嘲笑。根本來說，他們怕喪失權威，怕喪失建立在這些權威上的自信。

在社會的層次上，它不要我們做獨立自主、有主見、能判斷的人。因為它也怕，它怕我們不按既成常規做事，怕我們不按牌理出牌地擾亂既有的權力結構，怕我們強迫它改變，怕我們要求子女從母姓、個人有權更改姓名、及離婚後子女扶養監護權歸母親等等。它和我們的父母一樣，渴求有全面的控制力，並對所有可能危及這種控制的行為及言論加以懲罰；更明確的說，它用道德、法律、輿論、人言等管道來制約我們，操縱我們。

也許你覺得真心地愛過丈夫，可是，退一步來想，如果我們沒有這些制約與教導，你愛的會是他嗎？會是社會製造出來的那些扭曲了的男人之一嗎？還有，你會到了三十歲匆匆結婚嗎？

社會不但塑造了我們的生存空間，更為我們預備了各種安慰與輔導，以免我們有挫折感。對那些照著它的步伐前進而不幸失敗的人，它預備了張老師、宗教團體、好朋友等等，你想想，是它造成了今日的你我，那麼它為我們準備的填破洞方法會好到哪裡去呢？恐怕只是由油鍋逃進火

堆而已；它為我們預備的不過是用另一個權威代替它自己的權威而已，我們仍在羅網之中。

我說了這麼多理論方面的東西主要是想說明，自己坐在房中冥想或依賴精神寄託式的解脫才真的是逃避，不先了解整個社會機構如何運作，我們如何能了解自己呢？不看清塑造我們的大環境，怎可能明白自身的處境？

結論是：要想找到下一步行動的方向，不是輔導式的約談或自我反省可以達成的。我的建議是先看一些書，了解自己如何在社會的制約之下成為今日的你我，不了解「人對性的需求是自然的」，不明白「人言與道德之非理性根據」，我們很可能永遠在這些陷阱中打轉，由一頭撞到那一頭，永遠做犧牲者，永遠自傷身世而不謀改變環竟，永遠做一個痛苦矛盾的順民。

剛結婚沒多久，我想你就已知道丈夫的毛病，但是你沒有正視它們，也沒有設法解決它們，只是一口把它們全嚥了下去，為什麼？這需要分析。五年後你逃出家後，想得到什麼？也值得思考。有沒有勇氣與決心，不受他人的流言影響你的決定及抉擇，更值得衡量。一言以蔽之，這是一個關鍵性的時刻，繼續在原来的圈子中打轉，或是突破困境尋求新生，就在此時。

想逃來美國？那可真是逃了，但是即使你留在台灣，一樣可以有突破。若是決定離婚而不願再相見時的苦惱，可以換工作，搬離台南——人的客觀環境先改變，才有可能進行徹底的改變主觀情況——離婚不是什麼可恥的事，只不過是工業社會高度發展的自然結果而已，這種現象以後

只會有增無已，成為社會的常態。繼續和他廝守？我不對一個人個性上戲劇性的幡然悔悟抱很大信心（除非他的客觀環境有極端的大變動，再也回不到原先的安全感中），也不相信破鏡可以無痕地重圓。

當然我不能替你做決定，因為，無論走哪條路，承擔後果的都是你，我只能建議你思考某些事情而已，此外，就只能默祝你找到方向。

說了這許多，不外是關切我最親愛的姐姐而已。我說的也許和你周圍的人說的不太一樣，但這是我個人學習及思考的過程所得，有心理學、社會學、和政治學等等的理論基礎，希望對你有所幫助。一句話，凡事要追根究底才可能了解真相。

有人說：萬事交給神或佛，祂自有安排。

我說：唯有科學且系統地分析人在社會中的情境後，人才可能真正面對事情的根源；否則，即使用力出拳，沒打到目標而只振動空氣，那也是浪費力氣，於事無補。把自己封閉在神秘的宗教真空中禱告，就好像閉著眼睛然後說問題會自己解決，那才是不敢擔負責任的鴛鴦心態——你不自己親身去處理問題，就永遠只是一個需要別人呵護的弱者，永遠沒有突破的新人生——叫我們向神尋求慰藉的那個社會人群，正是使我們走上絕望之路的同一個社會與人群；因此，要做的事應該是徹底看清社會運作，謀求如何改變那使我們需要慰藉的情境。

好

祝

二妹於八月七日

健美小姐與選美

大部分人聽到「健美先生」時，就會想起那些肌肉油光發亮，雄壯結實的大力士；他們把身體上的大小肌肉都練出來，象徵對人類身體的征服與控制。

和健美先生一樣，現在也有不少健美小姐，辛苦地鍛鍊身體上的各種肌肉，發展人類體能的潛力。

可是有些人卻對這種健美小姐大不以為然；他們心目中的「健美」是細腰聳乳和肥臀，是三點式泳衣最能襯托的「魔鬼身材」。這種「健美」的標準是性別歧視社會從人的幼年開始就不斷灌輸給人的。許多人經過這種洗腦後，對「美」的判斷標準也會和性別歧視社會所教導的一致。

過去中國社會所鼓勵的「美」，無疑地是一種病態和不健康（例如，纏足），現在的社會仍然未對女子體能和肌肉的發展加以鼓勵：比如中學裡面除了把家事課和工藝課分開，也把體育課分成男女班，對女生的要求比較鬆；大學裡女生的體育課則是韻律課，其目的是「培養優雅儀態」

以供男人欣賞把玩而已。

一個男人如果從小上女生的體育課，從來也不被要求拿重物或搬東西，父母不鼓勵他玩球，只給他買洋娃娃，他長大後的肌肉也會和一般女人的一樣。社會排斥弱不禁風、纖纖細腰、柔若無骨的男人，卻把這類特徵說成女人「健美」的標誌，其目的不外乎延續「女人必是弱者」這個神話。

一個社會團體壓迫另一個團體的時候，這個壓迫者常常將自己的意識形態強加於被壓迫者，以致於被壓迫者採取了壓迫者的世界觀、價值觀、甚至審美觀。性別歧視社會中的審美觀就是一個例子，在這種社會裡，女人對自己的美醜判斷完全由男人的眼光出發，而不是女人本位的判斷。

同樣地，在種族和民族壓迫中，也有類似的現象；很多美國黑人以皮膚色淺為美，以長得像白人為美，完全沒有從非洲種族自己的特徵來判斷美醜。很多第三世界的人民逐漸地接受白種人特徵的美（如高鼻子、聳乳、深眼窟……等），很多第三世界的藝術家也都以西方模式的美為宗，受到白人審美觀的左右。

佔優勢主宰地位的種族或民族是怎樣塑造被壓迫者的審美觀呢？他們不但在藝術品中表現其審美觀，也在通俗的電影、電視、選美會、模特兒展示、廣告、櫥窗假人展示……等等之中不斷地加強其審美觀於被壓迫者。如果有被壓迫種族的女人在選美會中得到名次或在電影中挑大樑，

我們通常可以發現，這類女人都具有較優勢種族的特徵。比如近年來當選美國小姐的一些黑人，她們長得都很像白人，一點非洲樣子都沒有。表面上看來，選美會是大公無私，沒有種族歧視的，骨子裡卻是說：黑人不美的，只有像我們白人才美。表面上看來，少數民族當選美國小姐是「提高少數民族地位，改變形象」，骨子裡根本是更進一步的壓迫與歧視。

現在台灣恢復選美活動，讓女人穿泳衣展示肉體。有些贊成者說選美會並非歧視女性的活動，但不管他們怎們辯解，他們無法解釋，為什麼不舉行男人選美會，穿泳衣展示一下？為什麼女人選美會，只談「美」，不談「健」？台灣若一定要舉辦女人選美會，應當比照健美先生的選拔標準，選拔「中國健美女士」，然後參加環球選美，和那些豐乳細腰的各國小姐「比美」。這樣做，一方面可鼓勵女人注重肌肉體能的鍛鍊，另一方面由於此舉必然引起世界注目，得到各國婦運人士的讚揚，讓全球知道台灣是一個絕不剝削侮辱女人的文明進步國家，因此才能真正提高台灣的國際形象。

家庭主夫之驕

不久之前，讀到婦女版上的一篇文章，〈家庭主婦之驕〉，作者韋晴談到因為她丈夫趕寫論文，「忙得晨昏顛倒，起居不定」，她就放棄了大學教職及雜誌編務，飛到美國做家庭主婦，並且以家

庭主婦為傲。

對於韋晴的選擇，我相信任何人都無權干涉或反對，（包括她父母丈夫在內），因為這是個成年個人的決定。但是贊成這個選擇的人，卻應該考慮一下贊成的原因。這裡涉及的不再是韋晴個人的問題，而是一個社會觀念的問題。

我認為如果大家覺得一個女人作韋晴式的抉擇，並無可責備之處，大家也應該堅持當一個男人做韋晴式的抉擇時，亦無可責備之處；換言之，倘使一個男人知道他的妻子在國外因趕寫論文，忙得晨昏顛倒，起居不定，因而放棄事業，做家庭主夫，他亦絕無可責備之處。

如果做家庭主婦是值得驕傲的事，做家庭主夫亦應引以為傲才是；我們沒有理由採取雙重標準。我們有什麼理由主張，女人是次等人，因此可以為家庭小孩丈夫放棄事業學業，而男人卻不必？如果為家庭愛情而犧牲個人自我實現並無不當，那麼男女都應該考慮做這種犧牲。

在海外常見到的一種情形是，夫妻兩人原都是留學生，但生了小孩之後，就變成先生一人唸書，太太在家照顧小孩了；這種情形不能不說是歧視女性的觀念作祟。因為要生小孩既是夫婦兩人的決定，夫婦理應共同照顧小孩。如果說小孩與夫婦兩人的學業不可得兼，並不是非得其中一人犧牲不可，因為生兒育女並不是天經地義的義務，傳宗接代已是很落伍的思想了；如果做丈夫的不幸有這種落伍思想，那麼他應當自己負起養兒育女的責任。

或許有人說，我在這裡所講的原則，是不可及的理想，現實社會的男女不平等是無法改變的；女人只能接受這種不平等，而求點滴的改良（例如，請男人也分擔家務，或對女人溫柔一點等等），因為男女就是不平等嘛。

在帝制時代，也常有人對被皇帝壓制的平民說：現實社會的帝民不平等是無法改變的，皇帝生於皇家，就是和平民不一樣，平民只能接受這種不平等，而求點滴的改良（如請皇帝少抽稅少徵兵等等），因為帝民就是不平等嘛。

但是帝制不是給推翻了嗎？只要被壓迫者開始要求平等，沒有一種壓迫是可以永遠持續下去的。

他，為什麼反對婦女解放

什麼樣的男人會反對婦解？為什麼反對？我們只要觀察一下社會上其他歧視與壓迫的社會心理現象，就能得到觸類旁通的領悟。

有一種常見的歧視心態是：「我雖差，但還有人比我更差」。很多權勢之家中盛氣凌人的家奴也具有這種心理，故讓我們姑且以「奴僕的自我安慰心理」稱之。

像上述這種心理也可以有其他不同的表現，比如說，性無能者因不能符合社會所要求的男人

形象，往往對女人表現異常的侵略性，還有一些男人因不敢去改變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，只好努力壓抑自己的同性戀傾向，常常去練身體或故意表現男子氣概，均是同一心理之不同表現。

總之，「奴僕的自我安慰心理」就是，人在被上位者壓迫之後，社會為了排除他的挫折情緒，往往鼓勵他藉著歧視別人，也來過過做壓迫者的癮，「虐待與被虐待」的雙重心理就正表現在這種「比不上，比下有餘」心理之中。

還有一種可從美國的黑白種族歧視中觀察到的心理是：「我是白人，因此必須比黑人表現好」。這種心理的來源就是，把社會中人為的安排，當作天生自然的宇宙秩序（天理），姑且稱之為「人為的當作自然的錯誤心理」。抱這種心理的人，常為了保證自己比黑人好，就絕不給黑人機會，因此歧視黑人。一旦黑人表現比他優秀，地位收入等都比他高時，他所熟悉的「自然秩序」就會崩潰，他就會懷疑自己是否夠格為「優秀種族」，因此他要盡力避免有這種情形出現。

反對婦女解放的男人基本上就具有上述兩種心理。這些男人在社會上不能做主人，只能做別人的奴僕，但是又因為怯懦，不敢和在上位者爭平等，因此只好回家做主人。「奴僕的自我安慰心理」表現了他們的怯懦，不敢改變現實社會中的階層控制關係，只好找一個比自己還「低」的人來自我安慰。他們害怕婦解會危及他們在家中的主人地位。這種男人就是「在外受氣，回家出氣」的典型。

那些認為「男人天生就比女人強」的男人，就是有「人為的當作自然的錯誤心理」，這類男人絕不敢娶身長比自己高的女人，或學歷比自己高的女人，或樣樣都比自己行的女人，以免粉碎他心中的「自然秩序」，進而懷疑自己是否夠格為「男人」？他們之所以反對婦解，又是怕女人會因此在學識能力上追求精進而勝過自己，或害怕太太不再比自己無知而失去對她的控制，基本上是種缺乏自信的自卑心理。

他，為什麼反對婦運？答案因此是：懦弱與自卑。